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br>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 249,928,430<br>100%   | 0<br>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3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